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 工业设计中心和研究院培育对象申报 及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培育壮大工业设计优质主体，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加快构建我省现代产业体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作指南〉》(工信部产业〔2018〕123号)、《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赣工信规字〔2021〕9号)等要求，经研究，我厅决定开展2023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研究院培育对象申报及复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

(一) 申报对象

1.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依法注册的工业企业和工业设计企业，分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两种。

2.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依法注册的、以企业法人形态、采取“平台+公司”等模式运行的工业设计机构。

(二) 申报条件。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需满足《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所列的相应申报条件要求，申报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需满足《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

于开展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赣工信产业字〔2019〕217号）所列的相应申报条件要求。

（三）申报推荐数量

已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设区市推荐数量不超过10家，未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设区市及赣江新区推荐数量不超过8家。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提交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申报省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按要求填写附件1，申报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的按要求提供附件2）。

2. 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收集汇总辖区申报单位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把关，按推荐数量择优推荐上报省工信厅；省管企业集团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或研究院培育对象，申报材料可直接报省工信厅。

二、复核工作

（一）复核对象：2020年获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具体见附件4。

（二）复核程序

1. 申请复核的单位对照附件3要求形成材料并提交所在地工信部门（不提交复核申请报告的单位视为复核不合格）。

2. 由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负责组织实施当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复核工作，并对申请复核单位出具复核意见报省工信厅。省管企业集团的申请复核材料可直报省工信厅。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研究院培育对象申报及复核工作是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事关工业设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请各地工信部门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强化指导，切实将实力强、业绩好、有代表性的单位推荐上来，并督促相关申请复核单位争创发展新优势。

(二)及时上报。由于时间紧，任务重，请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抓紧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于4月28日前将推荐和复核意见文件，以及申报和复核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复核材料一式一份）报省工信厅产业政策处，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联系人：曹欢

电 话：0791-88916322；传 真：0791-88916320

邮 箱：jxgxwcyzcc@jxciiit.gov.cn。

- 附件：
1. 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2. 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申请报告
内容提纲
 3. 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申请报告内容提纲
 4.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名单



附件 1

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申请类别：（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_____

中心名称：_____

所属地区：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填 表 须 知

1.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申请表用 A4纸打印并编排页码，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相关描述性内容控制在500字以内。

一、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个、%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地址			
基本情况	所有制性质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银行信用等级	
	单位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上年度指标	营业收入（工业设计企业请在此处填写服务收入）	实现税收	
	利润	R&D 支出	
专利情况	类别	申请数	授权数
	专利总数		
	其中：发明专利		
单位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建设情况			
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情况			
质量品牌建设情况			
承担国家重点工程或项目情况			
未来两年规划情况			
重点是主要经济指标、主导产业和产品、自主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质量品牌建设等有关规划情况			

二、工业设计中心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场所面积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运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人员构成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数及占比			
上年度主要指标				
投入总额		投入占企业R&D支出比重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产业化项目数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专利数(申请/授权)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近两年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 (或机构)	
近两年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近两年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获得情况				
产品或项目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和权利人	授权单位	授权时间

从事工业设计重要人员名单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业资格 /技术职务	电 话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工作经历及成绩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参考）

一、申请表

二、申请单位运营情况

1.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申请单位介绍、规划及运营情况
3. 上年度完税证明和财务审计报告

三、工业设计中心运营情况

1. 工业设计中心成立文件
2. 工业设计中心设施设备清单
3. 工业设计中心内部管理制度
4. 主要设计合同、入账凭证、发票
5. 主要设计成果产业化情况

四、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获得情况

1. 近两年所获权证汇总表
2. 权证复印件（按顺序）
3. 近两年设计成果获奖情况汇总表
4. 获奖证书复印件（按顺序）

五、工业设计从业人员情况

1. 从业人员总名单
2. 学历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按顺序）
3. 社保、合同及工资发放情况（按顺序）
4.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工作业绩

六、其它材料（可附加）

1. 企业所获荣誉、奖励情况
2.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情况
3. 企业参与制订各级标准及承担项目情况
4.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5. 企业参与制订各级标准及承担项目情况

附件 2

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申请报告内容提纲

一、基本情况（不超过 1500 字）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单位名称、成立时间、所有制性质、所属行业、主导产品或服务、生产经营情况（上年资产、负债、营收、税收、利润）、职工人数及学历（职称）构成、单位所获省级及以上政府和部门或国家级权威机构授予的荣誉等。

二、研发设计和转化服务能力（不超过 1500 字）

包括但不限于上年研发投入、研发经费支出用于工业设计基础共性研究的资金占比、拥有的各类设计开发软件和仪器设备的原值及清单、从事研究和公共服务的人员占企业员工总数比、研发设计及转化服务带头人及团队专业水平（学历、职称、从业时间、业界影响）、公共服务平台（作品发布、需求提供、竞价撮合、在线交易）建设情况等。

三、设计成果转化成效（不超过 2000 字）

包括但不限于近五年研发设计成果所获专利数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其中转化（批量生产或产业化）工业设计项目数量、转化实现的收益（营业收入、利税等）、代表作或成功案例等。

四、研究院创建计划（不超过 3000 字）

包括但不限于研究院创建背景、行业优势、应用需求等分析，

研究院创建可行性分析（创建路线先进性可行性分析、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分析、预期成果市场情况或转化应用分析），研究院组建初步方案（拟建研究院名称、联合发起成立单位、股本构成、投资计划、经营管理体制、时间步骤等），研究院中长期目标及任务（能力建设、研发创新、业务拓展、服务提升等）。

备注：报告篇幅不超过 8000 字，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相应佐证材料另附。

附件 3

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申请报告内容提纲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单位名称、所属行业、主导产品或服务，上年度资产总额、员工人数、从事工业设计人员数量及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数量占比。属于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的需报告场所面积。

二、经营情况

近两年累计承担工业设计项目和研发设计成果数量、工业设计成果（作品）获专利、获奖情况，工业设计成果产业转化数量、成效及典型案例。属于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的需报告上年度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实交税金、利润、资产负债率，以及对工业设计中心投入资金额和设计人员经费支出，属于工业设计企业的需报告上年度工业设计服务收入。

三、重要事项变更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所有制性质、股本构成及合并重组分立等重要事项与获认定时的变更情况。无变更的不用报告。

备注：报告篇幅不超过 5000 字，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相应佐证材料另附。

附件 4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名单

序号	地市	单位名称	中心类别
1	新余市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	新余市	江西省汇亿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3	赣州市	江西绿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4	赣州市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5	宜春市	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6	上饶市	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7	上饶市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8	抚州市	江西博君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